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1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嗣后：巴兰担先生(副主席) (新西兰)
嗣后：托莫·蒙特先生(主席) (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1：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7：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议程项目 139：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41：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议程项目 142：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 143：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议程项目 129：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续)

议程项目 144：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3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收入估计数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应急基金: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中的工作

上午 7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续) (A/C.5/66/L.9)

决议草案 A/C.5/66/L.9: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 决议草案 A/C.5/66/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续) (A/C.5/66/L.25)

决议草案 A/C.5/66/L.2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 决议草案 A/C.5/66/L.2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9: 人力资源管理(续) (A/C.5/66/L.4)

决议草案 A/C.5/66/L.4: 人力资源管理

3. Van Buerle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 决议草案第 14 段中的数字应分别为 398 300 美元和 3 880 100 美元。

4. 决议草案 A/C.5/66/L.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共同制度(续) (A/C.5/66/L.27)

决议草案 A/C.5/66/L.27: 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5. 决议草案 A/C.5/66/L.2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2: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A/C.5/66/L.26)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A/C.5/66/L.26)

决议草案 A/C.5/66/L.2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6. 决议草案 A/C.5/66/L.2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续) (A/C.5/66/L.10)

决议草案 A/C.5/66/L.10: 联合国内部司法

7. 决议草案 A/C.5/66/L.10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续) (A/C.5/66/L.13)

议程项目 144: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C.5/66/L.11 和 L.13)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A/C.5/66/L.12 和 L.13)

决议草案 A/C.5/66/L.1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8. 决议草案 A/C.5/66/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66/L.1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9. 决议草案 A/C.5/66/L.1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66/L.13: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10. 决议草案 A/C.5/66/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7: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A/C.5/66/L.6)

决议草案 A/C.5/66/L.6: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11. 决议草案 A/C.5/66/L.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续) (A/C.5/66/L.14)

决议草案 A/C.5/66/L.14: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2. 决议草案 A/C.5/66/L.14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66/L.15)

决议草案 A/C.5/66/L.15: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3. 决议草案 A/C.5/66/L.15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续) (A/C.5/66/L.16)

决议草案 A/C.5/66/L.16: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4. 决议草案 A/C.5/66/L.1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3: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预算批款 (A/C.5/66/L.17)

2010-2011 两年期最后收入估计数 (A/C.5/66/L.17)

决议草案 A/C.5/66/L.17: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5. 决议草案 A/C.5/66/L.17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续) (A/C.5/66/L.7 和 L.8 以及 L.18-L.24)

决定草案 A/C.5/66/L.7

A: 决议草案 A/C.3/66/L.55/Rev.1 (缅甸人权状况)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B: 决议草案 A/C.3/66/L.29/Rev.1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C: 决议草案 A/66/L.21 (海洋和海洋法)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6. 决定草案 A/C.5/66/L.7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66/L.18: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17. 决议草案 A/C.5/66/L.18 获得通过。

18. Prokh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4 款 (人权) 与战略框架不一致, 这令人无法接受。他关切地注意到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观点的存疑: 实际上, 秘书处无视会员国的意见, 纳入了其认为有利的构成部分。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组织, 有义务执行其会员国的各项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没有要求把整个方案预算付诸表决的唯一原因是不愿反对经过漫长、复杂协商后达成的共识。然而, 在评估方案预算第 24 款的执行情况时, 俄罗斯联邦将依据在政府间通过的战略框架的表述。

应急基金: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

19. 主席回顾指出, 第五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收到下列报告: 秘书长有关应急基金: 关于所涉方案预算和订正估计数的综合说明的报告 (A/C.5/66/13); 以及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 (A/66/7/Add.23)。主席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基金内仍有 13 762 500 美元余额。

20. 就这样决定。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A/C.5/66/L.23)

21. 主席提请注意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A/C.5/66/L.23), 其中说明了第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并载有其建议。他邀请第五委员会审议第三章的各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 (A/C.5/66/L.18)

22. 主席回顾指出, 会议早些时候已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二：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殊问题(A/C.5/66/L.19)

23. **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 也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言，他提出一项口头修正案，即在决议草案第九节添加两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第一段内容如下：“决定按照第 64/245 号决议，删除拟议战略框架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相关说明中载列的所有提及保护责任的活动和产出之处（见 A/66/354/Add.1）”，第二段内容如下：“请秘书长就此对其报告 A/66/354/Add.1 印发一项更正”。

24. **Cumberbatch 先生** 发言所代表的各代表团无法支持决议草案所载的资源提议。在 A/66/354/Add.1 号文件中，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活动的提议违反了大会列报战略框架和提交预算文件说明的程序与规则。他无法理解的是，秘书长报告如何被诠释为法定任务。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大会正在讨论且存在意见分歧的概念被纳入了战略框架，好像这些概念已被会员国核准。没有任何大会决议规定保护责任是特别顾问的核心任务之一。

25. **Cumberbatch 先生** 虽然承认希望把保护责任确立为国际标准的国家有良好的意愿，但这一问题引发的合理关切不容忽视。试图为干涉和使用武力寻找正当理由的国家滥用保护责任。他发言所代表的各代表团坚决倡导需要迫切解决世界各地数百万人遭受的严重问题：只有通过建立基于团结、社会公正、公平和尊重各民族和个人权利的国际秩序，才可能做到这一点。必须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国家事务的各项原则；否则，联合国将无法继续存在，小国、弱国将任由大国、强国摆布。没有任何理由使用《宪章》不许可的任何武力。

26. 现在，保护责任没有明确和被普遍接受的定义。因此，在一份预算文件中，对必须在大会进行的审议作先入之见，并将未获得本组织会员国达成共识的事项强加于人，这令人无法接受。由于上述原因，四国代表团支持上述拟议修正案。

27. **Clairingbould 女士** (荷兰) 说，荷兰代表团不赞同拟议修正案建议的表述。但反对该修正案的更重要原因是，其基本内容超出了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大会主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荷兰代表团请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并邀请其他代表团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28. **Janczak 先生** (波兰)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第五委员会被赋予行政和预算事项的责任。其审议应集中关注所审议项目这些方面的内容，不应纳入属于联合国其他论坛的讨论。第五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有足够资金来执行其任务。依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决定，在关于特别政治任务的估计数的专题群组一(A/66/354/Add.1) 中提议的特别顾问办公室活动有充分的合理理由。因此，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邀请其他代表团也这么做。

29. **Idris Hassan 先生** (苏丹) 说，苏丹代表团支持拟议修正案。第五委员会的性质不妨碍会员国对委员会面前的问题表达关切。

30. 应荷兰代表的要求，对古巴代表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

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蒙古、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31. 口头修正案以 71 票反对、11 票赞成、42 票弃权被否决。*

32. **Zarrouk Boumiza 女士** (突尼斯) 发言解释立场时说，虽然保护责任是崇高的想法，但对此需要讨论，以便商定一个明确界定的概念，不过，不应用该概念取代《宪章》的基本原则。应由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一事项。

33. **Anzola Padrón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代表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发言，请求就决议草案第九节进行记录表决。上述各代表团对第九节的异议仅涉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与保护责任有关的活动。上述各代表团对 A/66/354/Add. 1 号文件载列的对特别顾问办公室战略框架的改动表示关切，在办公室任务中纳入了一个

没有达成政府间共识的概念。这在分配本组织资源的行政程序方面构成严重缺陷，本组织资源只应用于履行核定的任务授权。会员国商定，保护责任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然而，战略框架已纳入秘书长的提议，大会仍未对这些提议采取行动，这些提议现在却反映在特别顾问的活动、优先事项和任务规定中。

34. 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社会可发挥建设性作用，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情况下，支持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35. **Idris Hassan 先生** (苏丹) 说，苏丹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第九节投反对票，因为保护责任的概念不明确，而且令人遗憾地被用于为一些国家服务，没有考虑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观点。

36. 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二第九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

* 利比里亚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秘书处，说它本打算对口头修正案投反对票。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利比亚、越南。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科摩罗、吉布提、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赞比亚。

37. 决议草案二第九节以 119 票赞成、7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38.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三：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A/C.5/66/L.20)

39.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三。A 节涉及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拨款，B 节涉及 2012-2013 两年期收入估计数，C 节涉及 2012 年拨款的筹措。

40.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四：2012-2013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A/C.5/66/L.21)

41.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

42. 副主席巴兰坦先生(新西兰)主持会议。

决议草案五：2012-2013 两年期周转基金(A/C.5/66/L.22)

43.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

决定草案 A/C.5/66/L.8：基本建设总计划

44. 决定草案 A/C.5/66/L.8 获得通过。

45. 主席邀请第五委员会通过 A/C.5/66/L.23 号文件载列的报告草稿。

4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A/C.5/66/L.24)

决定草案 A/C.5/66/L.24：推迟到以后审议的问题

47. 决定草案 A/C.5/66/L.24 获得通过。

48.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继续担任主席

结束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中工作

49.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结束了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中的工作。

上午 9 时 20 分散会。